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5,8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876,600.00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 2017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64%。

（2）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82,746.25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93,804,539.3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9,380,453.94 元后，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4,424,185.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655,334.45 元，扣除 2017 年分配的现金股利 30,876,6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0,202,919.8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

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5,8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876,600.00 元人民币（含税）。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41,892,319.97	54.33%	545,506,612.64	22.99%	443,525,085.5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1,782,746.25	73.05%	53,037,569.94	8.56%	48,857,472.43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2016 年度	同比增减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774,180,974.52	88.24%	411,275,184.91	14.81%	358,237,614.97
资产总额	1,629,993,026.56	84.13%	885,259,714.00	14.63%	772,278,154.44

公司近三年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和资产总额等财务指标保持稳步增长态势，经营情况稳定，业绩增长稳健，盈利能力良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315,698,186.09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4,424,185.4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0,202,919.89 元，满足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要求。

公司尚处于发展期，本次将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4%作为现金分红，剩余部分投入到企业经营中，一方面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持续的健康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的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其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数(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比
2017 年度（预案）	10 派 1.50 元	30,876,600.00	91,782,746.25	33.64%
2016 年度	-	-	-	-
2015 年度	-	-	-	-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7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3.64%，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

三、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提升股票流动性以及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综合考虑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能够增强股票的流动性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提升股票流动性以及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风险提示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